

物理实验教学中心实验课指导教师职责条例

一、物理实验课教学指导，采取主讲教师制度。主讲教师由教研室确定，一般由实验室主任兼任。主讲教师的主要职责是具体领导和组织一个年级的实验课教学工作，负责领导该实验课的教学小组活动，其具体任务如下：

1、领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筹排实验，负责编写、修改实验讲义。充实、提高实验内容，并积极改进和提高实验课的教学质量；

2、组织教师的备课活动，及时了解教师的备课情况，帮助指导教师提高实验技术和教学质量，并组织实验预习课的讲授；

3、具体组织学生的预习、实验、考查等活动。

二、指导教师的职责是与主讲教师共同完成实验课的教学任务，必须认真备课，加强指导，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，切实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，提高实验课的教学质量。

三、指导教师在接受教学任务以后，应该认真做好一切准备工作。预先协同实验技术人员排好实验，认真钻研实验讲义，弄清实验原理和方法，熟悉操作方法，把所开实验逐个做过一遍，对自己具体分工指导的几个实验更应认真仔细地逐组做它几遍，以便熟悉和了解有关的每一件仪器设备的性能、特点，熟练地掌握有关的实验技术和操作方法，明确各个实验的关键和注意事项，做到“心中有数”“了如指掌”，写出完整的备课笔记和实验报告，并和主讲教师一起写出实验卡。

四、指导教师应认真参加教学小组活动，在各人积极准备的基础上开展集体备课活动。在教学小组中应统一研究对学生的各项具体要求，如每个实验的预习内容与要求，实验前提问的内容和要求，实验允许误差范围，实验报告的要求，评分标准，实验中容易发生错误的和仪器设备容易发生的问题，以及如何排除故障、处理有关问题等；还要定期研究和分析每一阶段学生实验的情况，不断提高和改进实验课的教学，并研究考查、考试的题目、方式、方法以及学生成绩的评定。

五、指导教师应该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和教学质量，使自己逐步成为精通有关实验原理、实验方法，熟悉有关的仪器设备性能、特点，掌握实验操作技能和方法的优秀教师，实验时能够非常熟练地指导学生实验，能够迅速、及时、有效地解决各种故障和问题；熟悉和学会一般仪器的维护、保养和知识，实验过程中能随时进行一般的小修理，排除故障，检修和校验仪器设备。

六、预习时，应对学生讲清每个实验的基本操作方法。实验中的注意事项，介绍主要仪器设备的性能、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（特别是学生初次使用的仪器设备，除讲清使用方法外，应给以必要的指导）。回答学生的质疑。预习结束后，责成学生整理好仪器设备，并认真检查，以免影响以后实验。

七、实验前，教师应向学生提问有关本实验的目的、内容、实验原理、方法和步骤，以及主要仪器设备的性能、规格、使用方法和实验中应注意的事项，以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和准备工作。对个别准备不足的学生，教师有权暂时停止其实验，在重新预习后，再补做实验。

八、实验时，教师应悉心指导，切实加强学生基本技能的训练，培养学生正确掌握和使用仪器设备，认真进行实验操作，掌握基本操作方法，使他们学会进行观察、测量的技能和技巧，并会正确处理实验数据，分析引起误差的因素等。实验过程中要严格要求学生服从指导，遵守实验室的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，教育学生热爱科学实验，爱护仪器设备，节约水电和原材料。

实验过程中如发生故障，接线错误或操作错误，应及时指出，并要求学生自己检查，自己分析、自己纠正，切忌包办代替，以加强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独立工作能力。

九、实验过程中，学生由于操作不慎或其他事故，发生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等情，指导教师应及时追查原因，填写报告单并签注意见，详细写明损坏原因、损坏程度，应否赔偿、赔偿多少等，由实验技术人员报院总实验室处理。

十、每次实验结束，指导教师应逐组检查仪器设备，督促学生整理、复原，检查无误后需在仪器检查签名卡上签名验收。如发现实验中存在问题，及时告诉实验技术人员并向下一堂课教师说明情况，做好交接工作，离室前检查门窗、水电，以防发生事故。

十一、学生的实验报告应认真批改记分，要求学生运算正确（包括掌握有效数字和使用对数运算等），作图正确，数据符合要求，书写整洁，原理清楚。如果不合要求，应予退回重做或重写实验报告，发现共同性的问题应在下次实验时向学生讲解清楚，发现错别字应及时订正。

十二、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物理实验教学中心负责解释。

苏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

二〇〇三年五月十八日